

25 DEC 1935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廿日出版 第十一期

吳橋縣政府公報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編印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
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
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
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
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
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
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
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
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期目次

佈告

為公佈禁毒禁烟治罪條例仰全縣一體週知由.....一
為招考聯保主任仰週知由.....二

會議紀錄

縣政府第六次縣政會議紀錄.....三
縣政府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四
縣政府防務會議紀錄.....五
吳橋縣平價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七
吳橋縣禁烟分會成立會議紀錄.....八

法規

禁烟治罪暫行條例.....九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一一
吳橋縣平價委員會平抑物價辦法.....一三

特載

縣政府第三科十一月份地方款收支表.....一四

吳橋縣政府告人民戒訟息爭文

照得同居里閭，大都非友即親，舉凡錢財細故，詎可輕啟紛爭？
有等不訓之徒，動以與訟爲能，要知法庭判斷，豈能操券必贏？
敗訴固自取辱，勝訴何足爲榮？抑且費時失業，甚至產破家傾。
何若存心退讓，猶可博取令名。語云人貴自訟，易曰訟則終凶。
古者聖賢垂訓，允宜行之終身。本邑人情醇厚，特此誥誦諄諄。
當能善體斯意，共作安分良民。倘仍逞刁健訟，卽是心地不明。
誣告本干刑律，定行依法嚴懲。勸爾諸色人等，其各一體凜遵。

佈告

河北省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十二月三日

爲公佈禁毒禁烟治罪條例仰全縣一體週知由

案於本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奉

河北省政府第八九七一號訓令開：

案奉

行政院本年十一月七日第五八四七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二十四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八二九號訓令開案

查關於全國禁烟事宜，前准 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五九

次會議決議五項，(一)禁烟法廢止。(二)禁烟委員會

裁撤。(三)設置禁烟總監辦理全國禁烟事宜，由軍事

委員會委員長兼任。(四)關於禁烟禁毒法規，由禁烟

總監參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禁烟禁毒法令分別制定，送

由本會議備案。(五)新刑法中關於第二十章鴉片罪之

規定，在適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禁毒法規區域之內，

停止施行。等因，當經明令裁撤禁烟委員會，特派軍

事委員會委員長兼任禁烟總監，電令禁烟總監制定禁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佈告

烟禁毒法規呈府，以便轉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案後，再

將禁烟法廢止，及公布原決議第五項並已分令該院及

軍事委員會知照各在案。茲據禁烟總監制定禁烟治罪

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呈送鑒核，並請將禁

烟法及刑法鴉片章分別停廢等情，並准 中央政治會

議函，以據禁烟總監呈到會，經提第四七九次會議

決議准予備案，請查照飭知等因，到府，除將禁烟法

明令廢止外，其新刑法第二十章鴉片罪之規定，在適

用禁烟總監所訂禁烟治罪暫行條例及禁毒治罪暫行條

例區域之內停止施行一節，應即分令飭知，合行抄發

各該條例，一併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

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禁

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奉此，查

本案前奉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法禁字第二三九號令

發原條例各二百份到府，茲奉前因，除呈覆暨分令外

，合行檢發原頒條例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併廣爲佈

告，俾人民知所警惕，仍將奉令日期，具報備查，此

令。

計檢發禁烟治罪暫行條例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一份

等因：奉此，除將奉文日期呈報外，合將原條例分別逐條列後，仰閭境商民人等周知此佈。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載法規欄)

縣長劉興沛

吳橋縣政府佈告

第

號 十二月七日

為招考聯保主任仰週知由

為佈告事，案奉

民政廳令發本省訓練各縣聯保主任辦法大綱，飭本縣遴選合格人員十名送省受訓。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查上項辦法關於聯保主任資格年齡限制甚嚴，自非公開攷試，不足以取真才，合行摘抄原辦法大綱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九條，並報考簡章於後，佈告週知，有志願為者，仰即遵照左列各條，來府報考可也，切勿延誤，致失機會為要。此佈

摘抄聯保主任訓練辦法大綱

第四條 各縣聯保主任應就合於左列各款資格人員遴選，經省考詢合格後，入所訓練。

1 本省考試訓練合格佐治人員，及普通考試普通行政人員。

2 中等學校以上畢業，曾任委任官一年以上，或辦理地方公益事業，著有成績者。

3 各縣考試訓練合格區長，曾任區長或自治指導員成績優良者。

4 曾任高級小學校教職員三年以上者。

第五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縣長不得保送訓練：

1 年未滿二十歲或三十五歲以上者。

2 有危害民國行為，曾受徒刑宣告者。

3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4 吸食鴉片毒品者。

5 行為不正不為鄉里所齒者。

6 在區長或自治指導員任內，曾因案撤職者。

7 因賍私處罰有案者。

8 虧空公款尚未清結者。

9 身體不健全者。

第七條 聯保主任訓練期滿後，舉行畢業試驗，成績滿六十分者，由訓練所發給畢業證書，並造具姓名成績清

冊呈送民政廳分發各縣政府委用。

第九條 聯保主任訓練所受訓練人員，每人兩個月應繳膳宿費十二元，制服費十元，及講義雜費五元，共洋二十七元，由學員個人擔負。於入所時向訓練所一次繳納。

報考簡則

- 1 報名處在本府傳達處不收費
- 2 報名時須將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交候查驗，並須交最近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 3 報名截止日期：十二月十一日下午五時。
- 4 考試日期：十二月十二日上午九時起
- 5 考試科目：國文，算術，公文程式，（自帶筆墨）
- 6 試場假用縣城第一完全小學校。

縣長劉興沛

會議紀錄

吳橋縣政府第六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一日下午二時半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秘書王有恒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慶新

第三科科長徐蓋齋代 第四科科長高雲書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錕

主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溥祥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奉 省政府密電，令本縣代募新兵一百八十名，須年在十八歲以上二十五歲以下，身體強壯毫無嗜好之純正良民，不得以老弱遊惰充數，限電到半月內，秘密募齊，交由該軍招募人員驗收等因，事關軍機，不容延悞本縣應如何辦理，以符功令案。請公決。

議決：1 在此種情勢之下，招募方法，絕難招來，唯有按照向例由各鄉分僱。全縣五區，按區計算，每區須雇三十六名，年齡體格均照電開各節，秘密辦理。

2 雇兵每名給予一次養家費貳拾元，（此為最低估計數，必要時得酌增。）並須取具妥保存縣備查，無保者不用。

3 僱兵用款，在此農村疲敝，經濟竭蹶之時，鄉

民實不堪再有負擔，查本縣存支應還款，正可

撥出一部，以應此需，蓋此款如果發還，易滋

流弊，輾轉之間，民衆恐難得到實惠，故存縣

庫數年未發，今由此項動支，取之于民，仍用

之于民，既無流弊，且極公允，全體通過，即

由第三科負責辦理。

4 雇募由第五科負責辦理，即密令各區公安局遵

照原電規定各節，限於本月十日前一律雇齊，

聽候集合點驗。

三、閉會

吳橋縣政府第七次縣政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午前十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秘書玉有恒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徐蓋齋代 第四科科長趙利國代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錕

主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溥祥

一、開會如儀

二、討論事項

主席提：

1 案奉 財政廳本年十一月九日第五零一五號訓令：

「飭本縣田賦附加仍須核減」。等因；本案應如何辦

理具報請公決。

決議：本縣附加均有相當用途，實際上無從核減，即

備文呈復。

2 前奉省府電令飭本縣代募新兵一百八十名，業於第

六次縣政會議議決：「飭各區公安局募雇，每名給

與養家費二十元，由支應還款項下動支」。通過在

案，茲據各區先後報告，僉以價額太寡，無人應募

本案事關軍事，日期所限，究應用何有效方法以符

功令提請公決。

決議：每名增加拾元如仍無人應雇，即按鄉攤索，責

成鄉長辦理。

3 案奉 保安司令部齊代電開：「三十二軍所存械彈

廉價分售各縣，七九及六五步槍每枝價洋均八十五

元，附帶子彈一百粒，並准試驗，倘有機件不靈及

不堪使用者，可以隨時更換，詢本縣是否需要購買

，如欲購買，速行呈報，以憑核辦」。本縣應否購買案請公決。

決議：本縣有添購槍枝之必要，但需要數目，一時無從確定，應即責成第五科檢查警察槍枝，令保衛團總部檢查各隊槍枝，統將不堪應用者列冊具報，再行核議。

三、會閉

吳橋縣政府防務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三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 席秘書玉有恒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鄧漢宗 第四科科長高雲書

第五科科長沈德銀 保衛團副團長吳恩植

第一隊隊長王仲翰 第一分隊長申景堂

第二隊隊長尙蔭桐代 第三隊隊長孫盛興

第四隊隊長孫家壽

主席 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 王澤祥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查每屆冬令，宵小盜匪，恒思乘機滋擾，本縣地接鄰省，位置衝要，若不設法防範，殊於地方之治安，人民之生活，大有妨害，况近來時局不靖，本府復迭奉省令防範反動份子，稍有疏忽，動繫安危，本縣警團有限，按村分配固不可能，但如能努力工作，嚴密防衛，亦可收相當之功效，同時充實民衆自衛力量，尤爲地方安甯之最要條件，警團應如何防範，民衆應如何自衛，必須定一適當辦法，共同實行，此即召開會議之意義也。本縣冬防辦法，前已通令施行，除按照原辦法，認真辦理外，茲再擬定補充辦法數項，提會公決。

三、提議事項

縣長提議：

1 本縣保衛團馬隊分配各隊殊嫌零星。遇有匪警，臨時難以集中，雖有步隊及騎車隊，但夜間即失效力，縣城居本縣中心，消息靈通，四方易於照顧，爲調遣迅速，指揮便利計，擬將各隊內馬隊調集三十名，暫住城內，編爲一騎兵隊，歸第一隊管轄，晝日休息，夜間接巡，將縣警分爲三個檢巡區，每夜務巡一區，至天明方准回城，按區巡邏，週而復始

，以便隨時擊剿，而免悞時失事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通過施行。本案統由保衛總團部負責辦理，限

五日內辦竣具報。

2 各隊防區內村莊土圍如有破壞之處，各隊長務須督

飭鄉長副姓日修理完竣，設置村門，兩面無土圍之

村，姓日用坯將四面堵齊，使無殘缺，並修築寨門

兩個夜間關鎖，以資防衛，同時由更夫持梆在村內

徹夜巡邏，一面由團隊組成小隊，分班會哨，用資

警備，每晚九點後除本府警團持有正式公文外，無

論何人不許進村，以防不虞。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通過，各隊長回防，即召集區內鄉長副會議，

督飭鄉長副姓日辦理完善。聽候視察。

3 各防區內如有素行不正及行跡可疑之人應即注意監

視，得有不法證據，立即送縣究辦，不得瞻徇忽視

，否則即以該隊長是問，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通過施行。

4 防匪以清鄉為先決條件，凡防區內各村，如有可疑

事件發生，或有外籍人時常出入，該隊長應即清查

該村戶口，搜查一切，嚴厲逮捕，送縣究辦。如無

匪人潛藏，仍須取得該戶主及鄉長副之切結，以昭
實在。是否可行請公決。

議決：通過施行。

5 當此冬防時期，全縣消息，務貴靈通，各隊設有電

話者，務須派定專人看守，時刻不得離去，以免貽

誤事機案請公決。

議決：通過照辦。

以上各案為捍衛地方之最要辦法，各隊長服務鄉邦

，實負有保衛治安，淨化防區，及督飭鄉民自衛之

二重任務，自今日起，務於十五日內，逐村辦理完

善，仍將進辦情形具報以憑查核，各區內如有阻撓

份子抗不遵辦，儘可送府，以憑懲辦，但該隊長如

故意因循敷衍，即予該隊長奉行不力之處分，此

應特別注意者也。

四、臨時動議

吳副總團長動議

1 第一隊槍械不敷分配前曾由第三科墊款購十一枝，

此項槍械可否留作保衛團應用，以資充實案請公決

。

議決：通過

2 查前奉 保安處令詢本縣是否需購子彈，本團會將估計需要數目呈報在案。茲奉電令七九子彈每百粒拾二元五角，自來得子彈每百粒十三元五角，飭將需購數目電報。本縣團隊是否需要補充案請公決。

議決：各隊子彈均需補充，七九子彈應購一萬粒，自來得子彈應購五千粒，以資需用。

王隊長勸議

1 查各隊夜間出巡所需電池費為數不貲，隊長月薪有限，實感竭蹶，可否由團款項下酌予津貼案請公決。

議決：每月津貼每大隊電池費貳元，由總團部前補助

電話費項下開支。

2 集中城內之馬隊，每匹馬乾月僅八元，值此草價高漲，實感不足喂養，可否酌予津貼案請公決。

議決：每馬月增草料費壹元。由總團部前補助電話費

項下開支。

孫隊長勸議

1 查各隊內自行車甚多，不時即須修理，團丁月餉有

限，實感支絀，可否由地方款內酌予補助案請公決。

議決：原則通過，每車每月補助修理費洋五角，規定每分隊十輛，共需洋五十五元。此款由何項籌支，應候提交縣政會議通過後再行。

五、閉會

吳橋縣平價委員會成立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一月五日下午二時

出席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徐蓋齋代 第四科科長趙利國代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銀

本城商會代表蘇玉琦 連鎮商會主席趙汝鈞

主席 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 王溥祥

一、開會如儀

二、主席報告

查中央此次規定法幣施行辦法，原為統一發行，集中準備，安定金融，復興經濟，防止白銀外流，維護民生起見，蓋國家危弱至此，欲圖復興經濟必須保存國家血脈所繫之準備金，以謀貨幣金融之永久安定，所有奉到省

應電令，業經本府先後佈告並通飭所屬各機關遵照在案。當此幣制變更伊始，一般商民囿於習慣，一時不明真相，難免不登誤會，有拒要鈔票，故為折扣高抬物價，從中漁利等情事，自中央頒布此項辦法以來，縣內銅元及物價騰漲之現象，至為顯著，此皆由投機商人藉端牟利有以致之，因之民生大受影響，若不嚴加禁止，殊於社會安寧大有妨害，茲遵照省府電令由本府組織平價委員會協同商會禁止奸商高抬物價，低減紙幣價格，從中漁利等情事，此即今日開會之意義也。

三、討論事項

本縣市面情形，商會定能盡悉，究應如何製定取締奸商平定物價辦法提請 公決。

議決：物價繼續增高，民生不堪設想，自應嚴加取締，辦法如下：

- 1 即由縣政府製定平價辦法，印成簡明傳單一萬張，逐戶發給商號，張貼櫃房，切實遵守。
- 2 資成商會隨時查攷物價勸導商號解釋誤會，並檢舉奸商。
- 3 由縣政府督飭各區公安局對鄉民隨時解釋，一方面密

查物價，一方面嚴擊奸商送縣法辦。
4 如有奸民藉幣制改革而散佈謠言，希圖擾亂社會秩序者，准商會隨時扭交公安局轉送縣府，一經審訊明確，定依軍法從事。

- 5 前項平價傳單印刷費由地方款項下動支。
- 四、閉會

吳橋縣禁煙分會成立會議紀錄

時間二十四年十二月五日下午二時

地點縣政府會議廳

出席秘書 第一科科長張昕然 第二科科長方殿珩

第三科科長徐蓋齋代 趙四科科長趙利國代

建設股主任劉培基 第五科科長沈德錕

縣商會蘇玉琦 連鎮商會主席趙汝鈞

主席縣長劉興沛

紀錄王鴻祥

主席報告 案查前奉 省政府令發禁煙實施辦法及治罪條例，本府業經佈告並通令在案。按照原辦法規定，縣內應設禁煙分會，以備將來辦理煙民登記，吸戶統計，及禁種緝私等事務，此即成立本會之要義也，關於登記一層，因原辦法所定登記期間已

過，將來本省當另定變通辦法，通飭遵行，此節 閉會

暫毋庸議。今日本會成立所應討論進行者，即新頒禁煙條例，為貫徹五年禁煙宗旨。所定刑罰較以前禁煙法特別嚴重，本府所貼布告，猶恐未能盡悉，（蓋不識字者太多，即識字者亦多不注意

○）在未舉辦登記以前，此項新條例應用如何有效辦法，促人注意，普遍宣傳，以期家喻戶曉，而收禁煙效率案。請 公決

議決：1由縣府編製簡明禁煙治罪條文，用帶色紙印刷壹萬張，發交各區公安局及各機關，各法團，各學校遵照。

2令各區公安局定期召集鄉民開禁煙宣講會，一面派警逐村張貼條文於住戶門洞內，飭令妥慎保管，懸為警戒。

3令各機關即日召集屬員開會宣講，令各學校召集全體教職員及學生開會講解，並得佐以游藝表演，或化裝遊行，以促社會之注意。

4前項條例印刷紙張費，由本縣戒煙費項下開支。

法 規

禁煙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烟者，指鴉片、罌粟、及罌粟種子。

第三條 意圖製造鴉片而栽種罌粟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四條 聚眾抗割烟苗者，依左列處斷。
一、首謀或在場指揮者，死刑，或無期徒刑。
二、餘眾，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其數量在五百兩以上者，處死刑。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或運輸罌粟種子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自外國運入鴉片，或罌種子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輸出外國者，亦同。

第六條 意圖營利以館舍供人吸食鴉片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七條 利用限期戒烟執照而供人吸食以營利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八條 吸食鴉片者，處六月以上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元以下罰金。有癮者，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經勒戒戒絕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三犯者，處死刑。學校教職員、學生、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項最高刑處斷。

第九條 幫助他人犯前條之罪者，不論主犯為初犯或累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一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犯第八條至第十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第十二條 公務員利用權力強迫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之罪者，處死刑。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鴉片，或吞蝕禁煙罰金

，或故縱本條例各條之犯罪犯脫逃者，亦同。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七條至第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本條第一項第三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六條，第十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罪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二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六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全部或一部。

第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行營，及各省市所頒禁烟法規之定有罪則者，其刑法部份，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第十八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爲時之法律。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於邊遠省份，因分年禁種，尙未達到禁

絕期限，及各地方販，運，售，吸，事項，係分年禁絕，經另有規定辦法者，從其規定。

第二十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爲審判

依前項規定所爲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有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禁毒治罪暫行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烟總監，遵奉國民政府訓令，依照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案，制定本條例。

第二條 本條例稱毒品者，指嗎啡，高根，海落因，及其化合物，或配合而成之各色毒丸。咖啡精，奶糖粉，雞那素苛，經查明係供製造毒品之用者，以毒品論。

第三條 製造或運輸毒品者，處死刑。

第四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處死刑。

第五條 意圖營利爲人施打嗎啡，或以館舍供人吸用毒品者，處死刑。

第六條 在民國二十四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一年以上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但被告能供出毒品來源，因而破獲者，免除其刑。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七條 在民國二十五年內，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

自願投戒戒絕後而再犯前項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並限期交醫勒令戒絕。勒戒戒絕後而再犯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

第八條 自民國二十六年起，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七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九條 幫助他人施打嗎啡或吸用毒品者，不論主犯爲

初犯或再犯，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條 製造，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專供施打或吸用毒品之器具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十一條 栽贓誣陷，或捏造證據，誣告他人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處以各該條之刑。證人，鑑定人，意圖陷害本條例各條犯罪嫌疑之被告，而爲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亦同。

犯前二項之罪，於該案件裁判確定前自白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十二條 公務員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犯第三條至第五條及第九條至第十一條之罪者，依各該條最高刑處斷。

學校教職員，學生，犯本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罪者，處死刑。

第十三條 公務員包庇，或要求期約收受賄賂，而縱容他人犯本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之罪者，處死刑。

公務員盜換隱沒查獲之毒品，或扣押之財產，或故縱本條例之罪犯脫逃者，亦同。

犯本條例第一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

。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十四條 本條例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三條之未遂犯，罰之。

第十五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其毒品或專供吸用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銷毀之。

第十六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受六月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者，褫奪公權一年以上十年以下。

第十七條 犯本條例第三條第四條之罪者，沒收其財產。

第十八條 犯第五條之罪者得沒收其財產之全部或一部。

第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南昌行營頒布之嚴禁烈性毒品暫行條例，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失效。

第二十條 裁判時之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

第二十一條 死刑之執行，得用槍斃。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供醫藥用及科學用之嗎啡，高根·海落因·及其同類毒性物，或化合物，依照修正麻醉藥品管理條例辦理。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犯本條例各條之罪者，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兼禁煙總監，指定有軍法職權之機關審判之。或委任各級地方政府代為審判。依前項規定所為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法規

之裁判，除依行營委任各省最高軍政長官代為審核軍法案件辦法辦理外，非經呈奉委員長兼總監核准，不得執行。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 日

吳橋縣平價委員會平抑物價辦法

一、政府為保存國脈，防止白銀外流，安定金融，維護民生起見，特將銀幣收歸國庫，改定法幣，通行全國，不得行使銀幣，詳細辦法迭經本縣佈告在案。

二、商民不得藉幣制改革，高抬物價，減低紙幣價格，違者嚴予懲處。

三、商民交易，不得以鈔票折扣兌換現銀，希圖漁利，違者嚴懲。

四、商民不得販運銅元，或囤積銅元，希圖居奇，壟斷市面，違者重懲。

五、如有奸民散佈謠言，希圖擾亂社會秩序者，一經查明，按軍法從重懲治。

六、本辦法各商會須剴切告諭各商家一體遵照。

各商家須將此辦法張貼舖內，切實遵守，幸勿以身試法，致貽後悔！

吳橋縣政府十二月一日

特載

吳橋縣政府第三科十一月份地方款收支表

款 別	舊 管	新 收	開 除	實 在
保 衛 團	虧洋 19,693.229	9,774.440	4,049.000	虧洋 13,967.789
	存錢 976.986	無	無	存錢 976.986
自 治	存洋 16,434.008	4,234.021	1,177.086	存洋 19,494.943
	存錢 1,872.494	無	無	存錢 1,872.494
教 育 股	虧洋 3,501.092	2,928.077	1,505.500	虧洋 2,078.515
	虧錢 156.652	無	無	虧錢 156.652
倉 穀	存洋 9,694.213	1,283.222	100.000	存洋 10,877.435
	存錢 585.540	無	無	存錢 585.540
完 全 女 學	虧洋 6,525.241	187.970	100.000	虧洋 6,437.271
	虧錢 280.442	無	無	虧錢 280.442
城 工 局	虧洋 41.105	無	無	虧洋 41.105
	存錢 100.000	無	無	存錢 100.000
吳 川 公 所	存洋 15.429	無	無	存洋 15.429
	存錢 221.660	無	5.000	存錢 216.660
救 濟 院	存洋 1,650.584	366.255	176.600	存洋 1,840.239
	存錢 32	無	無	存錢 32
簡 易 師 範	虧洋 4,347.325	751.880	450.000	虧洋 4,045.445
	存錢 147.892	無	無	存錢 147.892
建 設 股	虧洋 322.293	2,079.155	3,252.242	虧洋 1,495.360
	存錢 7.466	無	無	存錢 7.466
支 應 還 款	存洋 47,733.472	6,000.000	無	存洋 53,733.472
警 款	虧洋 14,943.386	5,763.314	1,988.000	虧洋 11,168.072
完 全 小 學	存洋 3.955	無	無	存洋 3.955
差 徭	存洋 1,694.000	無	無	存洋 1,694.000
區 經 費	存洋 558.918	1,221.805	132.000	存洋 1,648.723
縣 農 會	虧洋 1,122.426	93.985	164.000	虧洋 1,192.441
房 書 欠 款	虧洋 3,451.274	無	無	虧洋 3,451.274
菸 酒 牌 照	存洋 1,399.638	無	無	存洋 1,399.638
合 計	存洋 25,236.846	34,688.124	13,094.408	存洋 46,830.562
	存錢 3,474.976	無	5.000	存錢 3,469.976

本公報章程

一，本公報爲本縣公布法令記載各項行政事務之刊物

二，本公報另闢文藝一欄歡迎對於世道人心有所貢獻之

論著

三，本公報每十日出版一期每月發行三次

四，本縣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各鄉公所均按期送閱一份

不收費用

五，各機關各團體各學校對本報應妥加保存交代時並須

列入交接之內如有遺失交代人應負賠償責任

吳橋縣政府公報

第十一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出版

編輯者 吳橋縣政府秘書處

發行者 吳橋縣政府

印刷者 吳橋縣南街和記印刷書局

古 人 箴 言

(一)古今不孝不忠，而至於無禮無義的人，沒有不從喪失了廉恥起始的。因為廉恥喪失，就無所不為。所以孔老夫子和子貢講論到士人的品節，必定先把有恥為第一義，而稱孝稱友次之。

(二)大事難事看擔當；逆境順境看襟度；臨事臨怒看涵養；羣行羣止看識見；心術以光明磊落為第一，容貌以老成正大為第一。

(三)人的才氣品行，從古以來少有全備的。苟有所能，必有所短。倘若錄其長而補其短，則天下無不用之人。倘若責其短而捨其長，則天下無不棄之士。

(四)凡用人當用其朝氣，用其所長，常令其喜悅，忠告善道使知我意向所在，勿窮其所短，迫以所不能，則得才之用矣。

(五)天下事總在認得人，能認得人則萬事皆理；不知人則萬事無成，凡事得人，勝於變法。

(六)英雄善籠絡人，所謂籠絡者，決非能用權術。其接人也，必性情相與，肝胆相待，豁達大度，推心置腹；則人自安樂與共，患難相隨，有欲離而不能者矣。